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9,999	357,532
銷售成本		<u>(235,836)</u>	<u>(294,772)</u>
毛利		44,163	62,7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213	7,359
銷售與分銷成本		(7,920)	(11,286)
行政開支		(35,260)	(30,918)
其他開支		<u>(878)</u>	<u>(1,246)</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4,318	26,6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898)	—
財務成本	6	<u>(8,836)</u>	<u>(8,57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4,416)	18,098
所得稅開支	8	<u>(54)</u>	<u>(7,213)</u>
期間(虧損)／溢利		(24,470)	10,885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73)</u>	<u>(92)</u>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5,443)</u>	<u>10,793</u>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278)	10,692
非控股權益		<u>(192)</u>	<u>193</u>
		<u>(24,470)</u>	<u>10,885</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5,251)	10,600
非控股權益		<u>(192)</u>	<u>193</u>
		<u>(25,443)</u>	<u>10,793</u>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9		
— 基本		<u>(2.85)</u>	<u>1.25</u>
— 攤薄		<u>(2.85)</u>	<u>1.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384	875,797
預付土地租金	28,366	28,740
無形資產	2,176	2,7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474	26,488
可供出售投資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24,810	24,810
	<u>920,350</u>	<u>962,71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98,282	112,758
貿易應收款	10 331,369	268,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5,420	97,926
已抵押存款	83,417	70,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63	69,940
	<u>670,851</u>	<u>618,9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08,212
	<u>670,851</u>	<u>727,132</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331,477	328,1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1,101	129,629
計息銀行借貸	224,325	203,000
遞延收入	360	360
應付稅項	15,826	15,957
	<u>673,089</u>	<u>677,047</u>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	42,666
	<u>673,089</u>	<u>719,713</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238)</u>	<u>7,4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8,112</u>	<u>970,136</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50,000	60,000
遞延收入	1,590	1,770
遞延稅項負債	14,293	14,2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883	76,063
資產淨值	852,229	894,07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47	747
儲備	851,482	876,733
	852,229	877,480
非控股權益	—	16,593
權益總額	852,229	894,0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為最終控股公司，而林生雄先生(「林先生」)為最終控制人。浩林國際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相關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以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為目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估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載列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業分部，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相關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以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為目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收入(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279,999</u>	<u>357,5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80	748
政府資助(註)	1,632	495
租金收入	27	2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232
應收款撥備撥回	—	4,509
雜項收入	175	1,3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2)	1,471	—
匯兌收益淨額	<u>428</u>	<u>—</u>
	<u>4,213</u>	<u>7,359</u>

註： 已收取政府資助用作開發新產品及落實環保發展計劃。有關政府資助與任何非流動資產無關，亦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取資助後確認資助收入。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836	12,067
減：資本化利息	—	3,496
	<u>8,836</u>	<u>8,571</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47	29,96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74	407
無形資產攤銷	566	6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撥備	17,915	—
— 壞賬	1,9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4	27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期內扣除	—	3,0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	1,866
遞延稅項	—	2,311
	<u>54</u>	<u>7,213</u>

本集團須就集團實體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潤，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列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以下稅率繳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	(a)	15%	15%

附註：

- (a)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福建思嘉為高科技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須遵照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15%繳稅。
- (b) 其他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24,278)</u>	<u>10,69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2,612,470</u>	<u>852,612,47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於該期間的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u>331,369</u>	<u>268,221</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及貨到付款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於呈報期末的貿易應收款(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3,570	50,084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72,955	24,444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102,276	43,355
多於1年	92,568	150,338
	<u>331,369</u>	<u>268,221</u>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38,799	128,397
應付票據	<u>192,678</u>	<u>199,704</u>
	<u>331,477</u>	<u>328,101</u>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3,870	181,769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55,162	128,749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43,765	10,859
多於1年	8,680	6,724
	<u>331,477</u>	<u>328,101</u>

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湖北思嘉戶外用品有限公司51%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完成，於出售日期的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05
預付土地租金	4,6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821
存貨	13,040
貿易應收款	1,170
其他應收款	12,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
貿易應付款	(3,614)
其他應付款	(44,544)
應付本集團款項	(35,221)
應付稅項	(12)
	<u>32,930</u>
出售資產淨值	32,930
非控股權益	(16,4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5)	<u>1,471</u>
付款方式：	
現金	<u>18,000</u>
出售事項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8,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44)</u>
	<u>16,756</u>

13. 銀行借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3,325,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344,000元)作為營運資金，並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574,000元)。人民幣103,325,000元新銀行貸款以固定息率計息，年息率介乎5.66%至7.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新材料行業領導者，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營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落實市場導向的策略。本集團亦從事由其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及學術機構開發之新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熱塑性聚氨脂材料、氣密材料、氣模材料、沼氣池材料、蓬蓋材料、涉水防護服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抗暴曬九大特性。同時，本集團亦有生產下游終端產品(「終端產品」)，包括沼氣池、戶外休閒及運動消費產品(如涉水及防護服、充氣艇及大型充氣玩具)。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本集團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十一個主要行業。

於回顧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9,900,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357,50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77,600,000元，或21.7%。跌幅主要由於市場環境嚴峻，我們更改產品組合，以向市場提供較少終端產品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三類：(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終端產品。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約82.1%(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0.0%)。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66.1%(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5.6%)，出口銷售僅佔總收入約33.9%(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4.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強化材料	229.8	82.1	178.7	50.0
常規材料	24.5	8.8	74.8	20.9
終端產品	25.6	9.1	104.0	29.1
總計	<u>279.9</u>	<u>100.0</u>	<u>357.5</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	184.9	234.5
其他	95.0	131.0
總計	<u>279.9</u>	<u>365.5</u>

強化材料

於回顧年度，就強化材料而言，本集團交付最多充氣材料，其次為氣密材料及蓬蓋材料。本集團制訂策略，以創造更多新產品，並利用於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83項專利，其中26項屬創新項目、39項為嶄新應用及18項屬外部設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強化材料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29,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8,700,000元)，佔總收入約82.1%(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0.0%)，顯示銷售額增加約28.6%。強化材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上海廠房之生產設施投入營運而導致蓬蓋材料之銷售及生產增加及集團公司的產品結構調整所致。

常規材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常規材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2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4,800,000元)，佔總收入約8.8%(二零一四年：約20.9%)，顯示銷售額下跌約67.2%。

終端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終端產品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2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4,000,000元)，佔總收入約9.1%(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9.1%)，顯示銷售額相比去年同期下跌約75.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經撤銷了主要推廣終端產品的當地銷售辦事處，並停止生產終端產品。

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上全面退出終端產品業務，因其面對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增加及競爭劇烈。由於勞工密集終端產品業務之退出，因此也縮減了常規材料的業務。本集團計劃將更加集中於發展門檻較高但利潤更可觀之強化材料業務。本著此一策略，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出售湖北恩嘉戶外用品有限公司的51%股本權益。因其業務性質為高度勞工密集的終端產品，同時本集團生產終端產品的廈門廠房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已停止生產。因此，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的終端產品銷售將明顯減少。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9,900,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357,50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77,600,000元，或21.7%。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分部，即(1)強化材料呈報收入約為人民幣229,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8,700,000元)；(2)常規材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4,800,000元)；及(3)終端產品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2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4,0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44,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8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15.8%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6%)。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售價整體下跌。

下表載列本集團案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強化材料	16.8	13.6
常規材料	0.2	0.5
終端產品	(1.2)	3.5
總計	<u>15.8</u>	<u>17.6</u>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286,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3.2%下降約人民幣3,366,000元或30.0%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7,92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2.8%。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在二零一五年退出終端產品的業務，以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關閉所有宣傳終端產品的內地銷售辦公室。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918,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8.7%上升約人民幣4,342,000元或14.0%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35,26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12.6%。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折舊費用之增加。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期間，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8%(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8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9%)。本集團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提高吸引新客戶及開闢新市場的能力尤其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劃撥資源，於其福州及上海廠房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

減值及撇銷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評估其資產價值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包括考慮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

已於回顧期間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19,898,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間，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8,836,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571,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4%)。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間，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48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48,000元)。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因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約人民幣5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00,000元)而產生總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200,000元)。

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278,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85分。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692,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5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52,612,47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52,612,470股)。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52,229,000元，相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94,073,000元，跌幅為4.7%。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70,851,000元，總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73,089,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23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17.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36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940,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74,32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3,000,000元)，而銀行融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2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4,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99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3,314,000元。資本承擔部分以內部資源撥付，另一部分以銀行借貸撥付。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僱用僱員39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策略為退出終端產品業務所致。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其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全體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持續為合資格僱員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因此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宣派股息)，並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並於適當時採取合適的措施。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發展及未來發展概無重大變動；而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至今，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發生。

前景

面對歐洲經濟的持續不景氣以及中國經濟的軟著陸，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調整經濟結構，將傳統製造業向新型製造業轉化」的政策，堅持「固守本業，穩定發展，優化結構，持續創新」的發展方針，進行了一系列調整措施：

1. 穩定新材料業務發展，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
2. 進一步開發海內外客戶，擴大市場份額；
3. 建立更合理、更穩定的供應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大幅降低採購成本；
4. 關閉所有勞動密集型子公司，避免因勞動力成本的不斷提高而造成虧損；及

5. 公司上下同心協力推動採購、生產、銷售、財務、監察等內控流程的優化，提供運營效率。

在現有管理層的積極奮鬥和認真努力下，本集團獲得如下佳績：

1.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先後被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國家守合同重信用企業、中國改性行業十佳企業、福建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產品兩次入選國家火炬計劃項目名單，獲得中國馳名商標、福建省名牌產品、福建省專利獎一等獎、福建省優秀新產品獎二等獎等榮譽及獎項。
2. 上海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過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編號：GR201431000521。

展望未來，本集團成功恢復股票買賣之後，將憑藉持續創新的技術和國內外同行認可的專業技術團隊，全面升級集團旗下業務與運營模式：

1. 上海工廠將增加第二、第三條生產線，致力於研發、生產、銷售高端寬幅汽車車簾材料、雙膜儲氣櫃材料、建築膜結構材料、帳篷材料、氣模材料、自動捲簾門材料，創造規模效益。
2. 福州工廠調整生產和服務業務，致力於生產銷售氣模材料、充氣艇材料、水池材料、水上娛樂運動氣密材料、下水褲材料、箱包材料，形成規模經營。
3. 持續研發新產品，申報發明專利項目，提高產品附加值，打造本行業最具創新力的技術型集團，為股東創造價值。
4. 繼續加強與歐美技術專家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的銷售份額。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6.3 條規定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彼等之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各董事已獲提示其職責，彼等各自亦表示將盡最大努力出席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賬目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jia.hk>)。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址查閱。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